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區字第10302995681號
附件：



主旨：本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抵價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延長至103年3月31日止。

依據：本府103年2月11日北府地區字第103022924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業於103年2月7日發布實施，經查該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10、11、12、15、16點內容，與本案抵價地抽籤暨分配作業說明書附件三所載內容已有不同，惟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仍應以發布實施內容為準。為維護領回抵價地所有權人權益，故延長公告期間至103年3月31日。
- 二、各領回抵價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請於延長公告期間內（103年3月31日前，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未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土地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本府對於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異議人如不服本府查處情形，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查處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郵遞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

市長 朱立倫